|  |  |
| --- | --- |
| ICS  | 点击此处添加ICS号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事中评价规范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03347243)

[1 范围 1](#_Toc103347244)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0334724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03347246)

[4 事中评价原则 1](#_Toc103347247)

[4.1 全面性 1](#_Toc103347248)

[4.2 规范性 1](#_Toc103347249)

[4.3 指导性 2](#_Toc103347250)

[4.4 科学性 2](#_Toc103347251)

[5 事中评价要求 2](#_Toc103347252)

[5.1 评价条件 2](#_Toc103347253)

[5.2 基本程序 2](#_Toc103347254)

[5.3 评价方法 2](#_Toc103347255)

[5.4 评价依据 2](#_Toc103347256)

[6 评价内容 3](#_Toc103347257)

[6.1 边界范围评价 3](#_Toc103347258)

[6.2 建设内容评价 3](#_Toc103347259)

[6.3 项目能源消耗品种评价 3](#_Toc103347260)

[6.4 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评价 3](#_Toc103347261)

[6.5 项目能效水平评价 4](#_Toc103347262)

[6.6 主要用能设备及能效评价 4](#_Toc103347263)

[6.7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评价 4](#_Toc103347264)

[6.8 建筑类项目绿色建筑评价 4](#_Toc103347265)

[7 事中评价结论与改进 4](#_Toc103347266)

[8 事中评价报告内容 4](#_Toc103347267)

[参考文献 6](#_Toc103347268)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

事中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事中评价的要求、内容及报告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承诺制事中评价工作。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通则

DB11/T 974-201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技术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节能审查承诺制 Commitment project of Energy Assessment

项目单位依据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向节能审查管理部门做出关于项目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效水平等内容的承诺，并认真履行，接受监督的一种制度。

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Registration form of Energy Assessment Commitment project

节能审查管理部门依据项目单位有关节能审查承诺内容进行登记的文件。

节能审查承诺制事中评价 In process evaluation of Energy Assessment Commitment project

节能审查管理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建设施工阶段，对项目单位承诺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 1. 事中评价原则
		1. 全面性

事中评价应全面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承诺内容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价。

* + 1. 规范性

事中评价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

* + 1. 指导性

事中评价应对建设项目优化用能方案、强化节能措施等方面具有指导性。

* + 1. 科学性

事中评价应根据项目特点采用科学的计算方法，并作出科学、合理的事中评价结论。

* 1. 事中评价要求
		1. 评价条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审查事中评价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取得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2. 项目处于建设施工阶段。
	* 1. 基本程序

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评价：

1. 提取项目单位相关项目材料；
2. 对照承诺内容开展现场核实、审查；
3. 提出合理用能建议；
4. 出具事中评价报告。
	* 1. 评价方法

事中评价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专家经验分析判断，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照承诺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审查。主要方法包括比较分析法、标准对照法、专家判断法等。

* + - 1. 比较分析法

根据项目的实际设计施工情况，对照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中建设内容、年能源消费总量及能效水平等各项承诺内容进行比较，分析偏差和变化原因的方法。

* + - 1. 标准对照法

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对照现行的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分析与评价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对项目的单位能耗及可比能耗、用能方案、建筑热工设计方案、工艺方案、设备选型、节能措施、能效水平等内容的评价。

* + - 1. 专家判断法

利用专家在专业方面的经验、知识和技能进行判断的方法。该方法主要适用于项目用能方案、技术方案、能耗计算中经验数据的取值、节能措施等的评价。

* + 1. 评价依据

事中评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住宅产业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设备能效等方面的法规、设计规范、技术规程及产品标准；
2. 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推广、限制和制止（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建筑材料目录；
3.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介绍、建设内容及用能系统（若有变更需对变更情况进行说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或《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批复、规划意见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设计文件、主要用能设备台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的测算文件等；
4. 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
5. 其他与项目能源、资源利用相关的文件资料等。
	1. 评价内容

事中评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边界范围评价
1. 评价项目是否有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
2. 事中评价范围应与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中项目范围一致。
	* 1. 建设内容评价

建设内容事中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评价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中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存在的差异；
2. 建设规模应包括总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地下建筑面积、地下车库面积、产品/生产能力（如有）；
3. 确定建筑的使用功能，应明确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或其他功能建筑。
	* 1. 项目能源消耗品种评价

项目能源消耗品种事中评价应包括：

1. 核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中能源消耗种类是否一致；
2. 能源消耗种类应包括电力、天然气、热力、汽油、柴油及其他，不包括水、压缩空气、氧气、氮气和氦气等耗能工质。
	* 1. 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评价

项目各能源消费系统计算可按DB11/T 974中8.2项目年能源消费量估算方法执行。

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核算项目空调系统、供暖系统、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照明系统、室内设备系统、电梯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生产工艺系统年耗电量；
2. 核算项目餐饮系统、生活热水系统、供暖系统、生产工艺系统天然气年耗量；
3. 核算项目热力年耗量；
4. 核算项目汽油、柴油年耗量；
5. 依据项目分项能源消耗量核算结果，折算标准煤汇总得到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并分析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与年能耗核算结果变化情况；
6. 核算余热余能//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形式和可使用量，并折算标准煤量。
	* 1. 项目能效水平评价

项目能效水平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核算项目单位产品或产值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机房能源效率（PUE）等指标；
2. 分析项目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与能效水平核算结果变化情况。
	* 1. 主要用能设备及能效评价

项目用能设备及能效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评价项目暖通、给排水、电气、生产工艺系统等采用的设备是否优先选用国家和本市节能技术产品推荐目录中的高效节能设备和技术；是否将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2. 对于改扩建和既有可利用设备的项目，应说明是否有效利用既有用能设备。对于利用既有设备，应分析其是否为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产品和设备，能效水平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3. 民用建筑项目中包括冷热源机组、水泵及通风设备、电气设备等；工业项目包括根据生产工艺要求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和公共工程的主要设备。
	* 1.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评价

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评价应包括但不限于：

评价项目电力、天然气、热力、油、水等计量器具配备是否符合GB 17167等标准规范的情况。

* + 1. 建筑类项目绿色建筑评价

对比评价实际建设内容与节能审查承诺登记表中绿色建筑等级是否一致。

* 1. 事中评价结论与改进

事中评价单位应根据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中是否履行节能审查承诺内容做出事中评价结论。

从优化用能方案、强化节能措施等方面提出合理用能建议。

项目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事中评价的各项合理用能建议，进一步优化用能方案、提高能效水平。

* 1. 事中评价报告内容

事中评价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2. 评价组织过程；
3. 主要评价依据；
4. 主要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建设内容、能源消耗种类、年能源消耗量、能效水平、主要用能设备、能源计量器具及绿色建筑等级等方面的评价）；
5. 评价结论；
6. 评价建议；
7. 附件。
8.

参考文献

[1]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S]

[2] GB 50015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S]

[3] GB 5001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

[4]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S]

[5] GB 50736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S]

[6] DB11/ 68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S]

[7] DB11/ 891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S]

[8] GB 2066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S]

[9]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S]

[10] GB 19577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S]

[11]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S]

[12]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S]

[13] GB 2005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S]

[14]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15] 《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至四批）

[16] 《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和设备能效指南》

